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防制詐騙增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行政院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.0版」。

貳、目的:藉由師資增能培訓增進學校人員識詐知能,瞭解詐騙之心理運作模式、手法與類型及相關法律知識,以培養校園反詐騙種子師資,返校後運用各項集會或課程時機加強宣導,強化師生反詐騙意識,杜絕校園詐騙事件發生。

參、辦理單位:

一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三、承辦單位: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。

四、協辦單位: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。

肆、實施日期:

一、北區場次:114年12月2日(星期二)。

二、南區場次:114年12月3日(星期三)。

伍、研習地點:苗栗馥藝金鬱金香酒店(苗栗縣竹南鎮公園路106號)。

陸、參加對象(各學校及單位薦派1員參加):

一、北區場次:

- 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: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花蓮縣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澎湖縣及連江縣之教師、學務人員、軍訓主管或業管防制詐騙業務承辦人。
- (二)上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處(含連江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)防制詐騙業務承辦人。

二、南區場次:

- 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(含特殊教育學校):雲林縣、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臺東縣之教師、學務人員、軍訓主管或業管防制詐騙業務承辦人。
- (二)上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各縣(市)聯絡處防制詐騙業務承辦人。

柒、研習課程規劃:

課程規劃包含「專題講座」、「案例宣導」及「綜合座談」等三項,旨在透過專業講師介紹相關防詐騙法規及防制策略、案例宣導以及經驗分享等方式,讓參與學校同仁深入了解詐騙手法與防範措施,提升防詐騙專業知識與技能,保障學生避免遭受詐騙威脅或戕害(課程表如附件1)。

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:

請參加人員於 114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五)前依場次逕自鏈結網址或掃描 QRcode (如下圖)至報名表單頁面填報完成報名,以利承辦單位後續檢核 及彙整作業。(報名表如附件 2)

北區場次: https://reurl.cc/vLgnKo 南區場次: https://reurl.cc/ekm5pL



玖、一般事項:

- 一、參加人員請各校給予公(差)假及協助課務派代,並依規定核發差旅費及 支給活動當日交通費,如人員臨時因故無法參加研習時,請儘早通知承辦 單位。
- 二、全程參與研習人員將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為使研習課程準時開始,請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準時,場地位置及交通接駁 資訊分別如下:(如附圖3-1、3-2)
 - (一)接駁點位於臺灣高鐵苗栗站2號出口(搭乘臺鐵者請搭乘至苗栗豐富站 [山線]後步行至前開接駁點),接駁時間自9時開始至9時30分止,備 有遊覽車接駁到會場;屆時有專人舉牌引導上車(交通資訊聯絡人:劉

基盛先生,電話0937-279562);逾時請自行前往會場。

- (二) 自行開車前往者,請停至研習場地附設之停車場。
- (三)交通接駁資訊如有更動,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與會人員。

四、聯絡資訊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:商借教官杜崇瑋中校,電話:04-37061362 ,電子信箱:e-3349@mail.kl2ea.gov.tw。
- (二)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:主任教官賴侑昇中校,電話:037-356001 轉 251、0980-672662,電子信箱:a0980672662@gmail.com。

五、為維護參加研習人員健康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
- (一)為維護參加研習同仁健康,請參與研習人員於研習建議自主佩戴口罩並 勤洗手。
- (二)研習前或研習過程中,倘有發燒(耳溫≧38℃;額溫≧37.5℃)、咳嗽、流鼻水、呼吸道症狀等或相關疑似症狀建議佩戴口罩,承辦單位並應儘速引導就醫治療。
- 七、參加人員請各校給予公(差)假及協助課務派代,並依規定核發差旅費。 八、本研習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疫情警戒因素考量,得由本署決定活動停止或 延期(相關訊息公告於本署學務校安組網頁)。

拾、經費: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。 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另函補充之。

附件1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				
防制	許 馬	扁 增 能 研	習 課 程	表							
時間	使用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(講座)	地點							
0930-1010	40'	接送報到	國立苗栗高商 服務團隊								
1010-1030	20'	開幕式-致歡迎詞 及長官致詞	國教署代表 李燕坪校長 陳營和督導								
1030-1200	90'	媒體素養 破假傳真: AI 時代的五力全開	輔仁大學 新聞傳播學系 陳順孝教授								
1200-1300	60'	午餐及休息	國立苗栗高商 服務團隊								
1300-1430	90'	避免學生族群淪為詐騙 車手之防範措施	行政院 打擊詐欺指揮中心 賴正庸副執行秘書	苗藝金店國會 電響 電樓宴							
1430-1500	30'	茶敘	國立苗栗高商 服務團隊								
1500-1630	90'	防制詐欺及組織犯罪 進入校園策進作為	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預防科 徐健銘偵查員								
1630-1640	10'	休息	國立苗栗高商 服務團隊								
1640-1700	20'	綜合座談	國教署代表 李燕坪校長 陳營和督導								
1700		賦歸									

備註:本研習各場次1日,12月2日-北區場次、12月3日-南區場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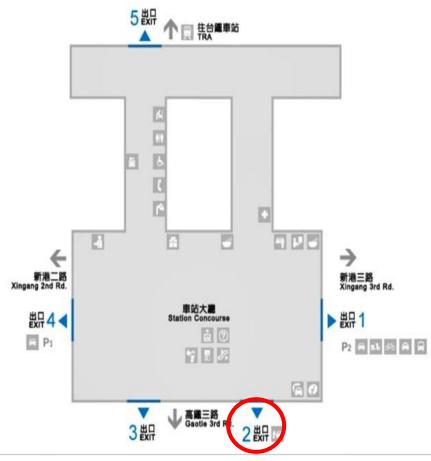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 2

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防制詐騙增能研習報名表

項次	縣市別	服務單 位/學 校全銜	職稱	姓名	出生年 月日	身分證 字號	用餐調查	聯絡方式	e-mail 信箱	交通規劃
1 (範 例)	00縣	國立〇中	少校教官	陳〇〇	67. 8. 9	A12345 6789	葷	042345 6688 或 091234 5678	e-3333@mai 1.k12ea.go v.tw	搭乘 接駁車

附圖 3-1

接駁點:臺灣高鐵苗栗站2號出口位置示意圖





附圖 3-2

苗栗馥藝金鬱金香酒店停車場位置示意圖



- 一、因研習地點汽車停車位有限,請學員儘量搭乘接駁專車或併車前往,自行 開車停車位置可參考下列三種方式進行停放:
 - 1. 館內免費地下停車場約 50 個停車位(含殘障車位及婦幼車位), 採先到 先停方式,無法預約保留,可停至 B2「員工停車區」。
 - 2. 公有免費平面停車場(位於飯店旁/千八會館前方)。
 - 3. 城市車旅 City Park 特約優惠收費停車場(位於飯店側方,需收費),特 約以住房房客為主,如將車輛停放於此停車場,與會學員無法折抵停車費 用,需自行繳費。
- 二、自行騎車者,請停至研習酒店附近之路邊機車停車格(位於飯店前方/竹南 運動公園旁)。